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13 号

关于对签字律师莫彪、邓争艳、黎雪琪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莫 彪，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邓争艳，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黎雪琪，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查明,莫彪、邓争艳、黎雪琪作为项目申报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所)指定的项目签字律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A1单位是麒麟信安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麒麟信安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6,250.19万元、10,295.07万元、14,417.2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23%、44.52%、42.65%。

经查明,2022年5月,A1单位向麒麟信安发出《整改通知函》,认定麒麟信安向其销售的合同总额5,940.24万元产品总价虚高2,370.04万元,要求麒麟信安限期退回虚高价款。2022年8月,本所发出针对性问询函件,要求中介机构对《整改通知函》指出事项进行核查。启元所在未向A1单位进行核实的情况下,核查回复称麒麟信安未收到《整改通知函》,相关核查结论与实际不符。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相关收入的准确性、合规性影响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审核判断,在本所提出针对性核查要求后,启元所在

未向 A1 单位核实的情况下,出具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依据不充分,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莫彪、邓争艳、黎雪琪作为项目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律师莫彪、邓争艳、黎雪琪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10 日